

星崙太陽光電發電廠之地方說明會暨施工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地點

時間：2023 年 11 月 3 日(五) 10:00AM-11:00AM

地點：台灣玻璃館 領頭羊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黃俞蓉

貳、 開場貴賓介紹-許鶴籃 副總監

- 一、 行政院中部辦公室 副執行長 洪宗熠 致詞
盼星崙電業尊重在地及各領域專家意見，溝通協調以配合政府綠能發展，也感謝漁會及所有貴賓，祝說明會圓滿成功。
- 二、 台灣環境公義協會 理事長 洪正中致詞
過去在 2015-2016 年左右曾任台中市環保局局長，其中重要任務之一是解決台中的空污，透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推行，用煤減量至 40%，因此也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造成之空氣汙染問題。今天這個案子是太陽能設置，再生能源能替代火力發電場產生的電量，不管是水力發電或是風力發電，目的就是改善空污，期許在地鄉親中立考量本案利弊，也期待這個案場能順利達成，謝謝各位。
- 三、 其他貴賓
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李連堯 環境工程師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林雅玲 總經理
鹿港鎮公所代表
彰化區漁會鹿港辦事處及線西辦事處 主任

參、 星崙電業介紹-何紹康 副總經理

星崙團隊擁有彰濱海上型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施工及設計經驗，透過本次說明會介紹本案設計理念、施工工法及期程，希望藉由此次交流討論，瞭解彰化縣政府、漁會長官及在地民眾的想法及意見。

肆、 星崙太陽光電發電廠計畫說明-蔡佳璇 經理

	主題	內容
1	計畫背景介紹	1. 本水面型太陽能計畫(下稱本計畫)為 111 年 9 月由星崙電業(以下簡稱星崙)得標彰濱工業區崙尾東臨 6 臨 7 區標案。
2	計畫施作範圍	1. 本計畫將在彰濱臨六臨七位置設置 119.802MW 水面型太陽能案場，同時設立能源署 112 年第 1 期之光儲標案，將在彰濱工業區陸上升壓站內設立 19.58MW 儲能櫃，可用於夜間供電。 2. 工程項目分成水域工程(包含水域施工平台、浮筒鋪設、模組安裝、海纜鋪設)、陸域工程(包含陸上變電站、陸纜施工)及輸配電系統(模組經集中式變流器升壓後，透過海纜管線接至岸上星崙自設升壓站，再經地下管線拼接至台電變電站)。 3. 本案完工後，將保留 30%綠電，透過經濟部標檢局平台提供給中小企業進行綠電採購。
3	案場設計	1. 本計畫太陽能案場位於鹿港鎮崙海段 74、98、98-1 地號，升壓站位於鹿港鎮崙海段 27-90 地號，皆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全案土地使用比例約為 67.7%。 2. 案場採生態友善設計，使用 HDPE 浮管設計，此浮力系統於海水退潮時接觸土壤面積小，能增加底棲生物活動空間。太陽能模組為經由工研院檢測的產品，符合經泡水 7 天後，採樣水質檢測結果為安全無毒，符合環境部飲用水標準。 3. 本計畫太陽能光電案場將搭配光電儲能系統，可配合用電量尖離峰調度，將有助台灣電網平衡。預計選用安全先進的儲能系統，通過消防認證，並提供 20 年原廠維運保固。
4	施工期程	1. 本計畫於 111 年 12 月與工業局公證租約，目前相關籌設準備進行中。預計於 113 年 1 月取得施工許可，並陸續開始陸域、水域工程項目及其他輔助、儲能工程，整體工程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工，114 年 3 月掛錶併網。 2. 施工期間若有任何建議或須協助的問題，皆可透過通報專線聯繫本案聯絡人或公司。
5	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	1. 本計畫太陽能模組位於福安水道兩側，施工船隻每次僅會短暫通過水道，盡量減少對漁船進出之影

		響。 2. 陸纜全段工程期間為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將採分區開挖，盡力避免影響當地交通。
6	回饋計畫	1. 本計畫將依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給在地政府公所、社區協會專案以及社區發展使用。 2. 編列預算提供彰化在地各學校作為獎學金、急難救助及補助綠能教育使用。 3. 工程營運將優先雇用在地居民為施工人員，創造當地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

伍、 建議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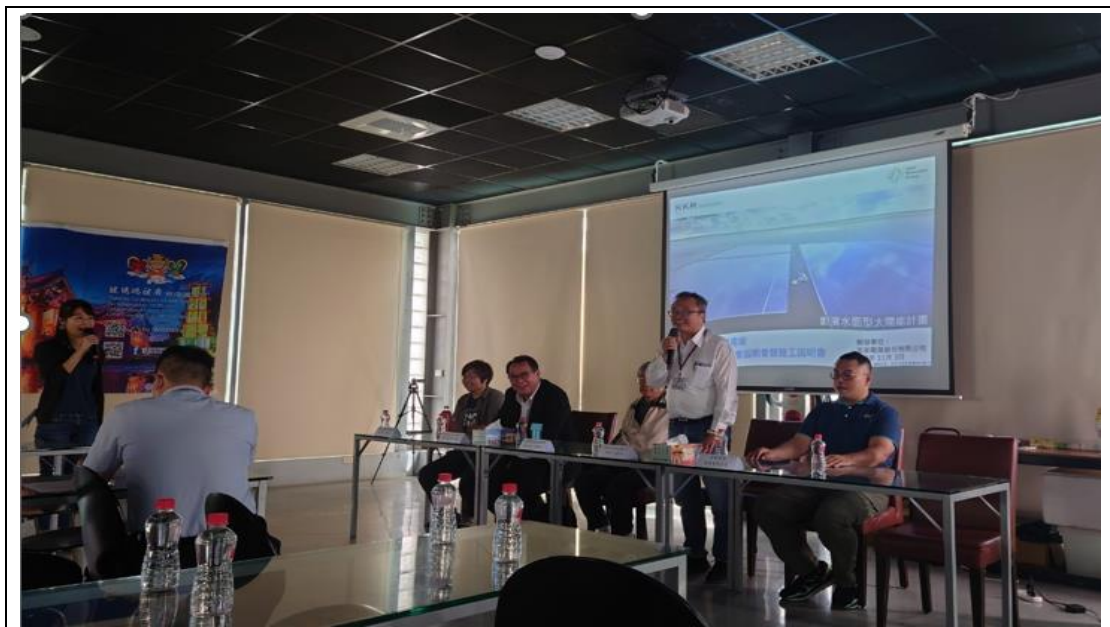
本階段討論採統問統答進行，相關意見與問題分述如下：

- 一、 線西鄉公所代表：整體工程之過程及工期，請依照施工規範及環評說明規範施作，降低影響程度、減少影響對象。有關太陽能案場計畫的回饋金撥付機制，公所主張請直接撥付到基層公所以及相關受影響的單位，不要再回到縣政府統籌，請相關單位進行深層的考慮。
- 二、 彰化區漁會代表：由於本案件接近航道，漁會立場是反對的，但這是國家的綠色能源，每個人都有用電的需求，如果一定要設置的情形下，請星崙務必顧及漁民的航道及漁民的作業安全。
- 三、 其他漁民代表：
 1. 設立太陽能板會改變水道環境，造成泥沙淤積，希望能設立明確機制解決淤積問題。
 2. 清理太陽能板使用清水、海水或洗潔劑？清潔後之汙水處理方式是否安全、有無污染疑慮？相關處理資訊盼未來可於官網上公布，供有需求的漁獲消費者檢視。
 3. 漁船若撞擊造成損害，希望設立辦事處，方便聯繫。
 4. 東北季風強勁或颱風時，加強穩固太陽能模組方式？
 5. 當地漁民或民眾到現在對於電廠的維運、清洗方式、模組回收機制..等都不是了解，是不是有其他案場有做過的，可以讓在地漁民、民眾做參考或參觀？
 6. 案場是否會跨越航道，電纜線是否會影響漁船航行？
- 一、 星崙電業答覆：
 1. 本計畫所有施工過程及專案進程序必會按照能源署或彰化縣政府審查辦法推動。相關回饋金分配使用上，都依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當中，對於鄉鎮公所提及之意見，星崙公司會尋適當管道協助反映。
 2. 關於泥沙淤積問題，本計畫優化案場設計，設立板樁式擋浪樁，維持水流

順暢，泥沙亦有空間隨潮水流動，降低淤積可能性。

3. 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彰化縣政府召開之籌設審查會議中，我司承諾未來將以自潔(雨水、海浪)方式清洗太陽能板，不會額外使用化學藥劑清洗。
4. 本計畫案場皆位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並非在水道上，另採退縮案場設計，維持水道間至少 300 公尺之合宜寬度，漁船應能正常通行。我司亦與專業照明設備廠商配合，承諾加裝照明、反光設備，引導漁船進出，維持夜間通行安全。未來亦會依照漁民實際需求，持續檢討修正或加強設備。
5. 本計畫將於水道內側加裝重力緩衝消波浮筒，除防止漁船直接擦撞太陽能板，亦防止浮筒內側之太陽能模組外移去影響水道通行。另外，若有緊急狀況，聯繫窗口包括兩位在地資深機電經理及土木工程經理，另有台北總公司聯絡資訊，上述資訊亦將轉呈至彰化縣政府、漁會，若發生緊急狀況可供民眾聯繫或諮詢。
6. 我司瞭解在地相關單位及民眾對於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立之擔憂及疑慮，除本計畫使用所有產品物料皆經過國家檢測，安全無虞，未來亦會討論安排至設備廠商、其他營運中案場之參訪活動，協助民眾增加對太陽光電發電廠之認識及信心。
7. 本計畫跨水道部分採用海底電纜潛鑽(HDD)工法，電纜線不會影響水道間漁船通行，安全無虞。

陸、 會議現場照片





柒、散會 (11:00 AM)